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说明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南绿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海南宝路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第 七条、第九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杂交水稻、玉米、油料、蔬菜等农作物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农药、化肥的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A农、林、牧、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A05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罗非鱼的种鱼选育、育种、繁殖、鱼苗的培育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A农、林、牧、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5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A农、林、牧、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为"A05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且双方均从事生物育种业务,

属于同行业。

宝路水产所从事业务虽然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的不支持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的相关行业中的"农林牧渔业",但宝路水产在传统生物育种繁育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对选育种鱼植入芯片进行跟踪,结合遗传育种统计学技术,重点针对选育种鱼的家系溯源、性状统计进行数理统计与分析,并以此制定和调整选育种鱼的选育方向和具体方案,实现逐代繁育的罗非鱼在生长速度、抗病性等指标的有效提升,从而增强自身的技术优势与产品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借鉴、依托宝路水产经过十余年积累及其国际 化顾问团队的技术支持,发挥其在遗传学、统计学、水环境等方面所形成的生物 育种的技术优势,以及其利用遗传育种统计学构建的种质繁育数据分析系统,为 上市公司现有的农作物育种业务提供技术支持;上市公司也将在市场渠道、品牌 价值、资金渠道等方面给予宝路水产以相应支持,加快其发展速度,为上市公司 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双方也将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依托海南岛作为我 国生物育种、制种基地的独特区位优势,共同开发利润率更高、竞争门槛更高的 动植物繁育新品种,打造上市公司多品种的育种业务链。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 七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规定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4.6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 《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